

#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府授農地字第10000046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府授農地字第109022002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業用地整地是否屬耕作需要，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以下簡稱農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及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土地。
- 三、非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但整地後不得有妨礙農作或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
- 四、山坡地範圍農地之整地，且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由申請人擬具農業經營說明書（如附件一）併同水土保持計畫相關申請書件，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非毗連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得因土地高低落差申請整地；毗連土地得由不同所有權人併同提出申請。
- 六、申請農地整地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 （1）農地整地申請書（如附件二）。
  - （2）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都市土地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3）農地整地計畫書，並應敘明下列事項：
    - 1、申請土地之使用現況說明，並檢附現況照片至少三張。
    - 2、地籍圖套繪標明附近相關設施（如道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3、申請整地原因。
    - 4、整地後生產計畫（如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評估可提高之收穫及效益等）。
    - 5、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 6、預定工期。
    - 7、施工方式、使用之機具種類及數量。

-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土方來源說明及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 (7) 切結書(如附件三)。
- (8) 山坡地範圍農地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申請書件。
- (9)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件不齊全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審查表如附件四)。

八、申請農地整地案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予駁回。

九、申請移入土方之來源以臺中市或毗鄰縣(市)為限，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十、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十一、山坡地範圍農地整地之開工及完工申報，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項規定之農地整地者，應分別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填具開工報告(如附件五)及完工報告(如附件六)，送本府備查。

十二、農地整地期間本府得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如有未依農地整地計畫書內容施作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三、違反核准事項、藉機盜採土石或回填事業廢棄物者，依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查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農業經營說明書

附件一

本人為農作需要擬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  
號土地實施\_\_\_\_\_，範圍內並未施作有固定基礎之  
農業設施，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 使用地類  
別：\_\_\_\_\_。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_\_\_\_\_（如後附使用分區證  
明）。

2、土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本次施作面積及範圍：\_\_\_\_\_平方公尺，如後附地籍圖標  
繪部分。

3、現況：\_\_\_\_\_，如後附照片。

4、未來土地使用計畫(需詳列作物種類)：

\_\_\_\_\_。

5、檢附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一式\_\_\_\_份，請轉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審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涉及土石方移入或移出者，免再檢附農地整地申請書。)



# 農地整地申請書

附件二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擬進行下列農地整地，茲依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請同意辦理。

土 地 標 示							
臺中市 區							
地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使用地 類 別	土地面積 ( $m^2$ )	土地 所有權人	持分 比例	施作面 積 ( $m^2$ )

共計\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

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深度：\_\_\_\_\_公分。

客土數量：\_\_\_\_\_立方公尺。

預計施工期間：自開工日起\_\_\_\_\_日內（依個案需求核定施工日期）。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之農地坐落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申請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需移入客土計\_\_\_\_\_立方公  
尺，保證其來源為合法，並為適合耕作之乾淨土壤，倘有回填  
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將  
負責清除。期間如造成道路、農路損壞，願負修復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作業審查表

申請人：

農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

申請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符合	不符 合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農業局 農地利用管 理科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土地為耕地或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				
農業局 作物生產科	整地計畫合理，為耕作所需。				
	不影響毗鄰農地之耕作。				
農業局 林務 自然保育科	申請地非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地景。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屬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經審查符合規定。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				
地政局	非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都市發展局	非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				
	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環境保護局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符合(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申請非屬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農田水利會	不影響鄰近農田灌溉排水。				
其他					
綜合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理由：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 臺中市農地整地開工報告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		
申請地點	土地坐落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
	使用分區	號整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
公文日期 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移入土方數量		覆土深度	
預定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使用機具種類 及數量			

※本開工報告應於開工一周前送本府備查。

※應檢附開工前農地全貌照片至少三張。

上開農地整地訂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農地整地完工報告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		
申請地點	土地坐落	臺中市 區 段 號 平方公尺	區 段 小段 地 整地面積合計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文日期 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移入土方數量		覆土深度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本完工報告應於完工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施工前、中、後農地全貌照片至少各三張。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構出具之土壤檢測報告。

上開農地整地業於 年 月 日完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